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3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教室

出席人員：張志昇助理教授、林江龍講座教授、廖志傑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文蜀嘉助理教授、連俊名助理教授、羅光志講師、羅逸玲講師、郭文馨同學、詹琇絜同學、廖啟恆老師

主 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助理教授

請 假：林江龍教授

記 錄：林憶杰小姐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提案	執行情形
一、有關加開攝影學(課號：PM239)課程案。	已順利完成開課事宜。
二、有關於 104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案。	已將相關資料提送學院。
三、有關於 10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案。	已將相關資料提送學院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 103 學年度學習活動周活動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03 學年度學習活動周的時間為 104 年 3 月 30 日到 4 月 2 日。相關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見附件一。

決 議：本學期活動周活動委請廖志傑老師規劃。主要規劃內容為設計教育宣導、生活美學加強，本次活動預算為 3 萬元，活動規劃書請見附件二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點 40 分

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

103.03.04 10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3.06.17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24 102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並協助在校學生增廣見聞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院、系、所，須於學校明訂在行事曆之「學習活動週」期間進行教學學習活動或參訪。
- 第 3 條 執行單位應審慎規劃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內容及經費執行等，並依計畫格式(如附件一)擬訂之，內容包含活動計畫、實施方法、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；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。
- 第 4 條 教學學習活動計畫規劃表，均須經系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提教務處備查，以落實實施。
- 第 5 條 活動相關規定：
- 一、教學學習活動之辦理需以學院或學系(所)為單位辦理，由所屬學術主管或教師領隊，並得增加教職員(以各系所人員為原則)協助之。
 - 二、教學學習活動之各項經費支出應詳列於計畫書中，其所需經費請自行籌措。
- 第 6 條 計畫執行成效：
- 一、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繳交執行成果報告(如附件二)。
 - 二、成果報告應公佈於該單位之網頁，以分享教學執行成果。
- 第 7 條 為配合學習活動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，各系所應請學生共同參與學習活動週活動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「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計畫」規劃表

申請人		填表日期	
單位	學院 學系(所)	職稱	
活動地點		參加人數	
活動計畫名稱			
計畫目標			
計畫執行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	
計畫內容			
實施方式			
效益評估			
經費來源與額度			
備考			

佛光大學「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」成果報告

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成果報告	
活動名稱	
指導老師	
舉辦日期	
活動地點	
實際參加人數	
活動目標	
執行情況	
目標達成說明	
活動照片	(黏貼處)

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
佛光大學「學習活動週教學活動計畫」規劃表

申請人	張志昇	填表日期	2015/3/11
單位	創科學院 產媒 學系(所)	職稱	系主任
活動地點	雲慧樓三樓和課外教學	參加人數	266
活動計畫名稱	設計活動規畫與生活美學體驗		
計畫目標	透過設計教育的宣導，了解設計活動的規畫流程，並藉由實際體驗活動探索將設計美感應用於日常生活中，達生活美學的目的。		
計畫執行日期	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至 105 年 4 月 2 日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	
計畫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教育宣導活動，含設計教育目標與所需具備基本能力的理解。 2. 活動流程規劃與人員安排和需求的整合設計。 3. 藉由實際體驗活動探索，尋找生活美學。 4. 將設計美感應用於日常生活中，並撰寫報告。 		
實施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計教育宣導活動，設計教育目標與所需具備基本能力由班級老師授課。 2. 活動流程規劃、需求的整合設計由系上專任老師講座。 3. 由班級老師尋找合適地點，做實際體驗活動探索。 4. 安排學生做設計美感，應用於日常生活中報告撰寫。 		
效益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讓學生了解設計教育目標。 2. 讓學生了解需具備基本能力。 3. 培養活動流程規劃與人員安排和需求的整合設計。 4. 尋找生活美學與撰寫報告。 		
經費來源與額度	教卓計畫 3 萬元與學生自籌		
備考			